

呈 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大專學院融合教育的個人意見

本人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二年級生，同時亦是一位嚴重殘疾人士。本人得悉委員會將就「大專和高等教育」作討論，現特意撰文，就本人的親身經驗表達意見。

鑑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種類繁多，加上個體差異，每個人的困難可以大相逕庭。本人無意代表這個群體，故下文大多只反映本人的個人經驗。不過我相信，就算具體需要不同，都會得出與我相近或相同的結論。

本人患碧加氏肌肉營養不良症，發病至今十多年，現時的身體狀況屬嚴重肢體傷殘。本人四肢不能動彈，手指亦只有有限的活動能力，出入需電動輪椅代步，日常生活全賴照顧者協助，連睡覺時都需要照顧者協助轉身。此外，本人的心肺機體及體力都相當弱，所以容易疲累。

下文將就學習和校園生活兩方面闡述本人的經驗。

學習

本人在學習方面遇到的障礙較少，大學的配合使本人的學習相當順利。本人暫時未試過因為去不到課室而無法出席課堂，但曾經因為課室空間太窄而獲建議調班。該課程設有不同班別，課程內容基本一樣，但教師及教學語言則有異。當時本人對調班安排滿意，故沒有堅持留在原來的班別。換言之，如果有需要的話，中大會否因個別殘疾學生而調課室還是未知之數。本人估計是可以的。

另外有三項配套需要一提。第一、本人需照顧者陪同上課。第二、本人需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加時、中段休息、以電腦作答等。第三、本人雖然能去大部份圖書館，但外出始終有所有不便，所以宜由照顧者代為借還館藏。以上都是大學已提供的配套，便於本人學習。

上一段所指的「大部份圖書館」不包括崇基圖書館的部份樓層。雖然崇基圖書館設有升降機，但由於本人的電動輪椅太大，升降機無法容納整部輪椅。所幸本人還能借用館藏，不至於完全無法使用該圖書館的資源。要解決此問題可能所費不菲，實有賴政府支援。

校園生活

i. 照顧者

正如前文所言，照顧者對本人極其重要。由於本人必須高度依賴照顧者，對照顧者亦會造成沉重的負擔，故不宜單靠一人照顧。就本人的情況而言，理想的

狀況是母親和一名家庭僱工合力照顧本人，以免任何一人負擔過重。問題是本人來自低收入家庭，母親全職照顧本人，父親只是中學校工，收入遠不足以聘用家庭僱工，但又僅僅超過領取綜援的資格。所幸，本人獲一基金資助，方能暫時聘用一名家庭僱工。政府若有心支援融合教育，應當積極採取行動，提供足夠的人力支援予有需要的學生。

ii. 住宿

中大的聯合書院盡量安排宿位予殘疾學生，並樂意讓本人的母親留宿照顧，這兩點實在幫了許多。不過，住宿方面還有三個可改善的問題。

第一、照顧者留宿的安排有欠完善。本人強調，這個問題完全源於政府政策問題。正如前文所言，本人需兩名照顧者照顧，但入境署卻要求家庭僱工只能在一個固定地點住宿。本人的原意是讓家僱和母親輪流留宿，分擔工作，卻遭入境署拒絕。儘管在去年的終審法院外僱案中，首席法官馬道立曾說聘用外僱的標準合約不能更改，但有例外情況，¹然而入境署卻一直一口拒絕。外僱不能留宿無疑增加了母親的負擔，現在就算她病了也無人暫替。

第二、本人只是一個學生，但原本要付兩人的宿費。若非本人身患殘疾，本人就不需要照顧者，也就不需要兩個宿位。本人甚至曾經住空間較大的三人房，因而需繳三人份的宿費。儘管與書院商討後，現在本人與母親同住二人房，只需繳一人份的宿費，但書院需自負盈虧，即變相平白增加了書院的負擔。政府既然鼓勵融合教育，豈能把負擔都推給大學？

第三、本人因為照顧需要，不便與其他學生同住。這一點現在沒有問題。但除此之外，房間內應有獨立廁所和浴室。本人不便在浴室外更衣，若要在房間內準備好，然後經公眾地方才能到達浴室，實多有不便。本人的情況雖然不算嚴重，經公眾地方的時間不多於 30 秒，但長遠而言，其他新宿舍應考慮這個問題。

iii. 接達問題

能否接達一所大專院校是報大學課程時的重要考慮之一。本人不便乘坐巴士，所以當初根本完全沒考慮某些大專院校，例如科大。但就算中大有地鐵站，接達問題都未完全解決。復康會提供點對點復康巴士服務，價錢適中，比地鐵方便許多，但卻極難預約。經過一番申訴後，本人一三年九月才正式能用車。這還只是上學放學這種有規律的用車而已，還未涉及出席校外活動，例如就業講座。

此外，中大校內的接達亦不容易。雖然中大校內有一輛不屬於中大而屬於醫學院的復康巴，同學可以預約使用，但服務時間原本僅限於上課時間內，即大約

¹ Vallejos and Domingo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2013] 2 HKLRD 533, para 9 : "The employer and the FDH are required to enter into a standard-form contract which cannot be varied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Director except in respect of certain matters of detail and except insofar as wages high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may be agreed."

八時十五分至六點四十五分。經商討後，校車組願意有條件地延長服務時間至九點。相比起一般學生的十一點半，九點不算很晚。不過，本人認為中大校車組已經十分積極地協助殘疾學生，好讓我們能夠參與晚上的活動，因為校車組本身都沒獲額外資源提供復康巴服務。因此，歸根咎底還是要等管有資源的人投放足夠的額外資源協助殘疾學生。

總結

就本人的經驗而言，大學方面已盡量配合特殊學生的需要，這一點在政策配套上尤其明顯。可是，一旦牽涉資源分配，大學亦有感困難。本人作為特殊學生，固然關注特殊學生的需要和權益，但這又不代表大學應分撥原本作其他用途的資源予這群學生。本人認為，融合教育不單是一句口號，亦不是單單政策配套就可以做好，實實在在的資源是必須的。本人懇請政府正視我們的需要，更積極地提供支援。

此致
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二年級生
王文杰 謹啓